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81%。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备注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400万股	2,400万股	0	质押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万股	800万股	800万股	无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万股	800万股	800万股	无
合计	4,000万股	4,000万股	1,600万股	无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燃控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卢旭东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6日